

#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海政办依申请[2022]5号

##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魏薇：

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您通过  电邮  信函  传真  当面 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您申请公开如下政府信息：“海城市 2020 年统计数据：

1.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（人均 GDP、人均生产总值）； 2. 常住人口绝对量和增速； 3.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量和增速； 4.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； 5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绝对量； 6. 贸易进出口绝对量和增速；”。上述信息已经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您可以自行查阅，网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haicheng.gov.cn/hcs/zwgkzdgz/cz/czxx/glist.html>

另，上述信息应由海城市统计局掌握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；以及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：“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”。据此，建议您依法向海城市统计局了解获取该信息。联系地址：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89 号，联系电话：3605631，邮编：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